

# 岳普湖县阿洪鲁库木派出所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988412025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岳普湖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万佳工程装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岳普湖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万佳工程装修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万佳工程装修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万佳工程装修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93号	房屋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455400.00	455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554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93号	房屋修缮	1	455400.00	其他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服务内容：岳普湖县阿洪鲁库木派出所升降改造项目，具体改造内容以评审材料为准（后附评审材料）。
- 乙方因各种原因作废发票，应在作废之前告知甲方，如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作废发票，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本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%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---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6601001201012283907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